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加工场（临时用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

编制日期： 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

附图 4 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附件 3 项目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4 项目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临时用地的批复（鹿资源规划函〔2021〕55号）

附件 6 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柳鹿环责改字〔2021〕12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加工场（临时用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50223-04-01-4828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建楠	联系方式	13978083000
建设地点	广西省（自治区）柳州 市 鹿寨 县（区）		
地理坐标	109° 36'43.04"， 24° 17'5.1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投入使用。2021 年 4 月 14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柳鹿环责改字〔2021〕12 号），目前企业已停工改正违法行为。	用地面积（m ² ）	21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区域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主要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区域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本次评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2016〕152号）的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区以下三大区域：</p> <p>A、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p> <p>B、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p> <p>C、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拟建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文物古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办法</p>

	<p>的规定。</p> <p>②环境质量底线分析</p> <p>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待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将污染物排放将至最低程度，保持区域环境质量。</p> <p>项目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噪声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根据预测，项目运行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分析</p> <p>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从市场中直接购入，不涉及自然资源开采，对资源总量影响不大。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消耗量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未设置负面清单。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高噪声经减振降噪后对周边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降到最低限度，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许可事项，国家不对此类项目设置市场准入审批事项，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p> <p>综上，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p>
--	--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所在区域不在《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5)范围内，对城镇规划实施影响不大。

项目经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见附件2)，于2021年4月获得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备案证明。

根据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临时用地的批复》(鹿资源规划函〔2021〕55号)(见附件5)，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因此，项目建设对江口乡总体规划实施影响不大，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选址合理。

(4) 项目与江口乡、白沙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

①白沙镇集中饮用水水源情况

白沙镇目前在用集中式供水厂为白沙水厂，其供水水源为地下水，该水厂取水口位于项目南面4.9km的柳江右岸，距岸边约240m，设计供水量为550m³/d，现实际供水量为197m³/d，供水范围为白沙社区居委会及周边村屯共2398人。

②江口乡及白沙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

2016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6〕266号)同意划定鹿寨县江口乡、柳江区白沙镇等86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18年4月12日，柳州市人民政府以《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鹿寨县导江乡三门江林场导江分场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柳政函[2018]173号)同意划定三门江林场导江分场地

	<p><u>下水水源地保护区。</u></p> <p>建设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与江口乡、白沙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见附图7；划分情况见下表。</p>
--	--

表 1-1 江口乡及白沙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保护区类型	与评价项目的相对距离 (m)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面积(km ²)	陆域	面积 (km ²)
江口乡	江口乡水厂取水口	现用(河流型)	一级保护区	西南面, 约 5.9km	长度为规划取水口下游 100m 至上游 1800m 河段。宽度为该河中泓线至左岸 5 年一遇洪水水位线的水域。	0.38	一级保护区河段左岸纵深 50m 的陆域	0.10
			二级保护区	西南面, 约 6.2km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 300m 至上游 5800m 河段。一级保护区河段除外, 宽度为该河段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	2.00	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不小于 1000m 的汇水陆域。一级保	14.80
白沙乡	白沙乡水厂取水口	现用(地下水型)	一级保护区	南面, 约 4.9km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m, 下游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通航河道, 以河道中泓线为界, 保留一定宽度的航道外, 规定的航道边界线到取水口范围为一级保护区。	0.18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沿岸 50m 范围以及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为 300 米确定的圆形区域。	0.50
			二级保护区	南面, 约 4.9km	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m, 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m。宽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有防洪堤的河段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的水域。	1.00	沿岸 1000m 范围(扣除一级保护区陆域)	4.9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近年来，随着广西城乡建设速度的加快，市场对建筑用石料的需求量较大。砂石业同其他建筑用石料行业一样发展迅速，但天然的砂资源是一种地方资源、是短时间内不可再生的和不利于长距离运输的，出现了天然砂资源紧缺的现象。机制砂属于人工砂的一种，与天然砂相比，具有质量稳定、颗粒级配合理等优点，研究认为机制砂配置的混凝土比河沙配置的混凝土强度略高。机制砂经济效益可观，市场前景广阔。为顺应市场需求，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租用现有旱地、有林地新建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 万 m³（26.5 万吨）砂子。

2.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加工场（临时用地）建设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
- (4) 项目地址：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用地范围内主要为旱地、有林地（详见附图4），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选址合理。
- (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00万元，资金为业主自筹。
- (6) 员工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约8人，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置宿舍、食堂。

2.2建设规模及内容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租用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现有旱地、有林地作为本项目生产用地，包括生产、办公等场所，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制砂生产线安装，对生活办公区进行建设，项目主要的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2-1 地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589.01m ²	安装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包括破碎、制砂、振筛、洗砂、脱水等工序，B 地块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300m ²	位于 B 地块
	成品堆场	520.64m ²	位于 A 地块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50m ²	活动板房
公用工程	供水	7765m ³ /a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接引当地村庄自来水；
	排水	/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供电	200 万度/a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成品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下料口设置洒水喷头进行水喷淋降尘。 生产车间：对破碎机围挡封闭，在输送机头、尾部安装喷淋装置。制砂机采用带水湿式破碎法，即制砂机内安装多根水管，一边破碎一边喷射大量的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泥浆抽至浓缩罐经压滤机压滤后上清液排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围挡隔声。	
	固废	洗砂废水、初期雨水泥浆经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项目产品一览表

项目外购石英石、石灰石 10 万 m³/年，其中外购的石英石 5 万 m³/年、石灰石 5 万 m³/年。原料经破碎、制砂、振筛等工序制成年产 26.5 万吨机制砂。石英石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 (SiO₂)，石灰石主要成分为碳酸钙 (CaCO₃)，属于是一种天然石材。项目产品方案如表 2-2 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机制砂	万吨	26.5	外购原料进行生产，年砂石加工规模为 10 万 m ³ /a

备注：机制砂密度按二氧化硅的密度是 2.65g/cm³ 计。

2.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运输方式
原料	石英石	万 t/a	13.25	外购	汽车运输
	石灰石	万 t/a	13.25	外购	汽车运输
能源	电	万 kW·h/a	200	当地电网供电	/
	水	m ³ /a	7765	接引当地村庄自来水	/

2.5、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	台	1
3	圆锤破碎机	/	台	1
4	制砂机	1145	台	1
5	振动筛	2000×7000mm	台	1
6	洗砂机	4m 型	台	1
7	脱水机	/	台	1
8	浓缩罐	/	台	2
9	输送机	160m	台	1
10	压滤机	/	台	1
11	尾砂机	JY-250	台	1

2.5 公用工程

(1) 供水

给水工程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给水等，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接引当地村庄自来水，项目用水量较少，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可以满足项目正常运营、生活用水需要。

1) 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广西普通城市居民的用水标准为 $0.15\sim 0.22\text{m}^3/(\text{人}\cdot\text{d})$ ，项目不设置宿舍及食堂，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0.1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为 $1.2\text{m}^3/\text{d}$ ，即 $360\text{m}^3/\text{a}$ 。

2)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制砂、洗砂工序用水，以及堆场、破碎抑尘喷淋用水。

①抑尘喷淋用水

项目堆场、破碎工序均布置于室外，堆场在风蚀作用容易引起扬尘，原料破碎过程受挤压破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故项目堆场、破碎工序均设置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喷淋抑尘的用水量约 $0.2\text{m}^3/\text{h}$ （ $480\text{m}^3/\text{a}$ ）。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喷淋抑尘用水量 $480\text{m}^3/\text{a}$ 。

②制砂用水

项目制砂工序需对物料进行喷淋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参数，喷淋射水总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t} \cdot \text{物料}$ ，年加工物料量 26.5 万 t，则制砂喷淋射水总用水量为 $13250\text{m}^3/\text{a}$ ，损耗量按 10% 计算，剩余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洗砂用水

项目洗砂用水量与原料比例为 0.2: 1，年加工物料量 26.5 万 t，以最大用水量计，则项目洗砂用水量约为 $53000\text{m}^3/\text{a}$ ，洗砂、脱水工序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按损耗 10% 计算，则需要补充水量约为 $5300\text{m}^3/\text{a}$ ，循环废水量约为 $47700\text{m}^3/\text{a}$ 。

④道路降尘用水

为保持厂内道路路面湿度减少扬尘，需对道路进行洒水，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1\text{m}^3/\text{d}$ 。以最大用水量计，项目厂区道路洒水降尘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厂区道路年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300m^3 。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抑尘用水均以蒸发、产品携带等方式损耗，清洗、洗砂工序废水则通过管道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压滤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即 $288\text{m}^3/\text{a}$ 。项目营运期间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范围及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 地面初期雨水

场区地面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若遇连续强降雨，根据桂政办发〔2011〕60 号要求，收集量超过沉淀池有效容积 80% 的雨水后外排，初期雨水不计入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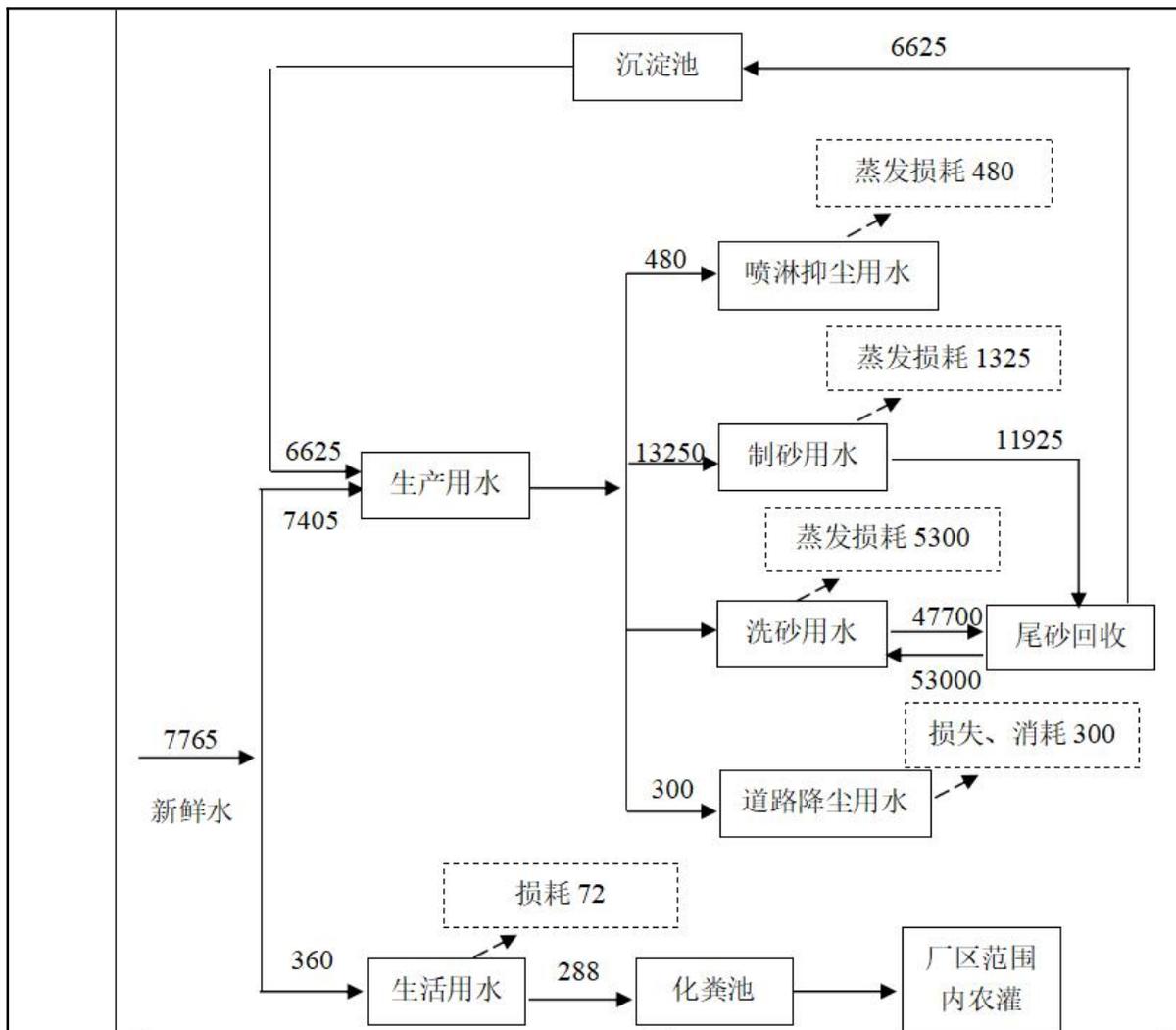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程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由当地电网供电系统供电，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良好。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2110m²，项目地块较为平坦，厂区内各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分别 A、B 地块；其中 A 地块主要为成品堆场，布置在厂区北面，B 地块主要为原料堆场及生产区，布置在厂区南面。办公区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厂区北部，下风向为洛清江，无居民点。

成品堆场和原料堆场日常堆存量较少，主要根据生产需要将矿石运至厂区内生产，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南部。项目厂区

	<p>功能区划分明确，布局合理可行。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一、施工期</p> <p>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已建成投产，施工期已结束，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正按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要求停产并办理相关手续。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仅涉及生产设备购置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因此，施工期仅产生少量施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很小。</p> <p>二、运营期</p> <p>项目运营期外购石英石、石灰石，通过破碎机破碎，制砂机破碎制砂后，经振动筛分、洗砂、脱水后外售。项目工艺流程说明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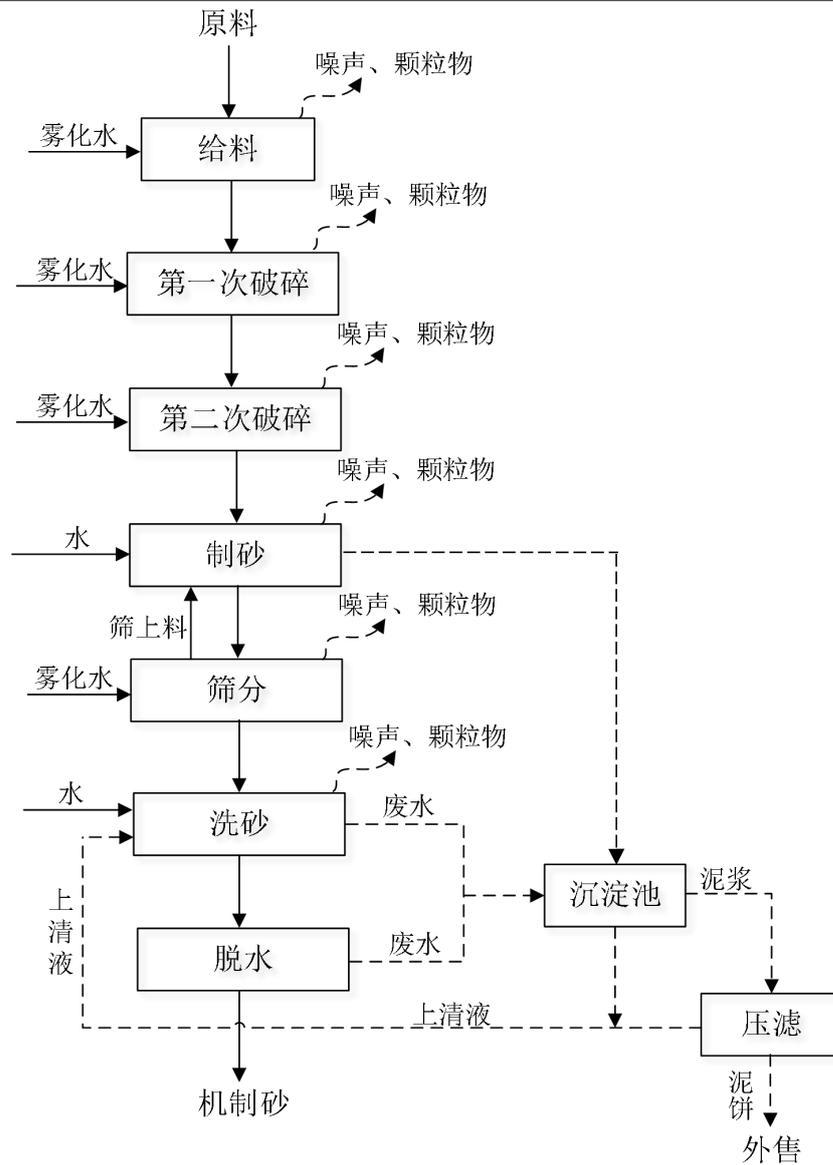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给料、初破：项目原料由汽车运至原料堆场，再由振动给料机将原料均匀、定时、连续地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作业；

二级破碎：初级破碎后，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

三级破碎：二破后由传送带输入制砂机进行第三次破碎，制砂机采用带水湿式破碎，即破碎机内安装多根水管，每根水管多个水孔，一边破碎一边喷射大量水。

筛分：制砂完成后由传送带输入振筛机筛分，筛上料（大块的不合格物

	<p>料)由一路输送带返回制砂机重新破碎,筛下料输送入洗砂机、脱水机进行洗砂、脱水,最后通过皮带输送机传送至堆料场出售。</p> <p>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均加水进行,能有效降低原料破碎、扰动的粉尘产生。洗砂、脱水工序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生产,沉淀池底部泥浆经过压滤机压滤成泥饼,泥饼外售给当地水泥厂,从压滤机出来的上清液排入厂区清水池循环回用于生产。</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旱地、有林地作为生产区,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位于郊外,周边主要为旱地、有林地,无原有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区域环境功能区划</p> <p>1) 环境空气</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p> <p>（2）水环境。</p> <p>项目南面为洛清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p> <p>（3）声环境</p> <p>项目区域尚无声环境功能区划，周边主要林地，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p> <p>2、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断</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可按照 HJ66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19 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2019 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结果统计表》显示，鹿寨县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5$\mu\text{g}/\text{m}^3$，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8$\mu\text{g}/\text{m}^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 55$\mu\text{g}/\text{m}^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35$\mu\text{g}/\text{m}^3$，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4mg/m^3，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8$\mu\text{g}/\text{m}^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属于未达标区。</p>
--------------------------------	---

(2) 未达标区环境整治计划

①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柳政规〔2018〕47号），到2025年，柳州市细颗粒物年平均质量浓度控制在 $35\mu\text{g}/\text{m}^3$ 及以下，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②整治计划

为达到2025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柳州市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1)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优化调整产业结构；2) 不断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3) 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多污染协同控制；4) 削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严控有毒气体排放；5) 强化城市面源治理，有效控制扬尘污染；6) 发展绿色交通，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7)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8) 全面提升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9) 强化舆论监督和宣传，提高环境科技支撑能力等。

③重点工程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柳政规〔2018〕47号），针对融安县行政区域的重点工程主要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中的重点工程项目为“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加强施工、道路、堆场扬尘控制”；“农村秸秆焚烧等面源污染控制”等工程，工程实施期限为2017~2020年。

④特征因子监测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执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

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10 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监测内容如下所示：

①监测点位

表 3-1 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与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G1	项目厂区	厂区范围内	TSP

②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10 日，共 3 天。

TSP 每天监测 1 次 24 小时平均值。

③监测结果

表 3-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1 项目厂区 ($\mu\text{g}/\text{m}^3$)	TSP (日均值)	85~90	300	3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鹿寨县政府网公布的

(http://luzhai.gov.cn/bmjy/bmjygg/202102/t20210227_2659154.shtml)《鹿寨县城 2020 年第四季度环境质量公告》：鹿寨县地表水监测断面共 6 个，其中国控断面 3 个：渔村、石榴河入江口、洛江入江口断面。区控断面 1 个：百鸟滩断面。市控断面 2 个：甘洲、对亭断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结果，四季度，我县地表水各断面监测指标均达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及周边林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

	<p>目评价等级判定可知，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监测调查与评价。项目生产废水</p> <p>4、声环境质量</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周边主要为林地，无居民等噪声敏感点，因此，本次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周围植被主要是林地、荒草地，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受村屯居民生活影响，生态环境无野生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评价区域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p> <p>6、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可不开展现状调查。</p> <p>7、地下水、土壤</p> <p>根据技术指南中“土壤、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根据技术指南：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指：<u>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u>。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屯为西北面200处的烟厂屯。</p>

2、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场界四周声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洛清江评价河段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评价区域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项目为租用现有旱地、有林地进行建设，对生态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性质	饮用水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烟厂屯	西北面 200m	80人	村庄	井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大山脚	西北面 700m	70人	村庄	井水	
1	地表水	洛清江	南面80m	-	河流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1	地下水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1	生态环境	区域生态环境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项目厂区范围及周边林地绿化施肥，不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

2、废气

营运期：项目营运过程各工序主要产生粉尘、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3、噪声：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区域尚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周边主要为林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60dB（A）	50dB（A）

4、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2021 年 7 月开始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当前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全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因子包括：①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②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及周边林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评价建议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投入使用，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租用现有旱地、有林地作为生产区，不占用基本农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 营运期</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其主要来源于物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堆场风蚀扬尘，以及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动力扬尘。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p> <p>(1) 堆场扬尘</p> <p>项目砂石成品经洗砂机清洗后，含水率较高，堆放过程产尘量较少，由于表面含水率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在风蚀作用容易引起扬尘。原料堆场起尘源强计算模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推荐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Q=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P$ <p>式中：Q——堆场起尘量，mg/s； U——风速，m/s，取常年风速 1.6m/s； AP——物料堆面积。</p> <p>综合考虑堆场情况，估算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表面积分别为 300m²、520.64m²，经计算可知，项目原料、产品堆场风蚀产尘量分别为 1.27mg/s（0.01t/a）、2.20mg/s（0.02t/a）。项目堆场粉尘由于本身重力作用发生沉降，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提高物料堆表面湿度。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p>

技术指南（试行）》，连续洒水 TSP 控制效率为 74%，则堆场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8t/a、0.003kg/h。

（2）破碎、筛分粉尘

原料破碎过程受挤压而破裂，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所有原料均需进行三次破碎，进入颚式破碎机（第一次破碎）、圆锥破碎机（第二次破碎）、制砂机（第三次破碎）的物料量均以外购原料量 26.5 万 t/a 计。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干式破碎情况下，一级破碎和筛分的排放因子为砂和砾石 0.05kg/t、碎石 0.25kg/t；二级破碎和筛分的排放因子为砂和砾石 0.05kg/t、碎石 0.75kg/t；三级破碎和筛分的排放因子为 3kg/t。

由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可知，本项目一、二级破碎均没有筛分工序，则一级破碎工序逸散尘源取碎石 0.25kg/t，二级破碎工序逸散尘源取碎石 0.75kg/t，项目一、二级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65t/a。项目采用湿式破碎工艺，对破碎机围挡封闭且传送带上留石料进口、下留成品石料出口，其他部分为密闭且在输送机头、尾部均用水喷淋，破碎作业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根据《资源调查与环境》（24 卷，第四期，203）相关的经验数据，当石料湿润程度达到 40% 时，粉尘的产生量可降低 90%，则一、二级破碎粉尘量为 26.5t/a、11.04kg/h。

项目对一、二级采取密闭+喷淋措施，采用湿式破碎法进行破碎，则 TSP 控制效率为 74%，则破碎粉尘排放量约为 6.89t/a、2.87kg/h。

项目三级破碎后进入振筛机进行筛分，有筛分工序，其中制砂机三级破碎采用带水湿式破碎，即制砂机内安装多根水管，每个水管设有多个水孔，一边破碎一边喷射大量水，进行带水湿式破碎，使物料含水率很高，而三级带水湿式破碎后对加有大量水的机制砂进行筛分，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极小，三级破碎、筛分过程加入大量水进行湿法作业，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3）皮带输送扬尘

项目加料过程、破碎工序以及筛分工序均设置喷淋装置，物料水分含量较

大，且输送带输送速度较小，因此输送带输送过程中扬尘量可忽略不计。

(4) 汽车运输扬尘

自卸翻斗汽车在运输的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扬尘，其产生强度与路面状况、气候条件以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起尘量差异也较大。

项目运输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5}$$

$$Q_p' = Q_p \times L \times Q/M$$

式中：Q_p——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p'——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取 10km/h；

M——车辆载重，t/辆，取 45t/辆；

P——道路表面粉尘量，取 0.2kg/m²；

L——运距，km；

Q——运输量，项目物料运输主要为皮带输送，产品运出量以最大量 26.5 万吨/年（包括产品、泥饼和初期雨水池沉渣等）计。

项目原料运输主要为皮带输送，粉尘产生量按皮带输送计；产品运输出厂在厂内的运距取0.05km。由上述公式计算出道路扬尘量为每辆车每公里 0.617kg，扬尘产生总量为0.18t/a，项目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和扩散，经过洒水，扬尘可减少80%左右，扬尘排放量约为0.036t/a，0.015kg/h。建议运输车量采用密闭车斗或用帆布遮蔽，物料装载高度不得超过斗槽上沿，避免物料遗撒外漏。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区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堆场	粉尘	原料、成品堆场	无	喷淋抑尘	0.03	0.022	0.008

破碎、筛分	粉尘	生产区	组织 排 放	湿式破 碎	26.5	19.61	6.89
汽车运输过 程	扬尘	厂内道路		洒水抑 尘+帆布 遮蔽	0.18	0.144	0.036
合计					26.71	19.776	6.934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其主要来源于物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堆场风蚀扬尘，采取湿式破碎、洒水抑尘等措施，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卸料扬尘、堆场扬尘、汽车运输扬尘等，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 mg/m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4-2 类比项目情况

项目	象州星宇砂石有限责任公司象州 县外贸码头增建机制河沙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
建设地址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外贸码头	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 烟厂屯
生产规模	年产 20 万吨/年机制砂	年产 26.5 万吨机制砂
生产工艺	原料-粗破-制砂-筛分-二级洗砂-成 品	原料-粗破--二破-制砂-筛分- 洗砂-脱水-成品
废气处理措施	洒水抑尘，湿式破碎	洒水抑尘，湿式破碎
大气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测 最大值为 0.265mg/m ³ ，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中表 2 规定限值 要求。	类比可行

综上，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特征因子 TSP 日均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为西北面 220m 烟厂屯，位于项目上风向，且中间为竹林隔离带，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4.2.2 废水

项目降尘用水均以蒸发、产品携带等方式损耗，制砂、洗砂废水则通过沟渠排入沉淀池、浓缩罐，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地面初期雨水通过截排水沟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1) 制砂、洗砂废水

项目制砂、洗砂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13250m³/a，53000m³/a，洗砂、脱水工序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量按 10%计算，剩余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约为 6625m³/a。

(2) 初期雨水

本项目主要进行机制砂生产，厂区地面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将初期雨水通过截排水沟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初期雨水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 2011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1〕60 号）“40mm 降雨量与厂区（原材料+生产区+产品区）面积的乘积”进行估算，项目原料、产品堆场、生产车间位于钢架厂房内，为保守估算，本项目污染区面积按生产线涉及露天区域占地面积约 2110m² 计算，径流系数取 0.7，地面初期雨水量约为 60m³，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考虑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较大，为节约用水，降低用水成本，项目应在厂区边界建设截排水沟，收集厂区地面初期雨水，以及一个至少 75m² 的沉淀池，保证沉淀池 80% 的有效容积能接纳项目初期雨水，将厂区地面初期雨水收集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3)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1.2m³/d，即 360m³/a。运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各种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见表 4-2。

表 4-2 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200	200	35

前	产生量 (t/a)	—	0.13	0.07	0.07	0.01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9	200	100	100	25
	排放量 (t/a)	—	0.07	0.04	0.04	0.0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周围水体，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郊外，项目厂区范围内及厂界周边约有 1000m² 的竹林地，可灌溉面积广。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区域降雨情况，周边范围林地、旱地施肥用水量参照《广西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804-2019）农业用水定额中的桂北地区作物种类用水定额。项目红线范围以种植竹林、林地等作物为主，根据项目周边作物种类分布特点，施肥用水系数参考林业灌溉用水定额中的杉树用水额度 250m³/（a·亩）计算，则年需用水量为 375m³。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3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红线范围作物施肥，能完全消纳项目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	不外排	/		经厂内生活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红线范围作物施肥		/	/	/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2	生产废水	SS	不外排	/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4.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 4-8 运营期的噪声源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 (A)
----	------	----	----	-----------	------	--------------

1	振动给料机	台	1	80~90	基础减震、围挡隔声	70~80
2	破碎机	台	2	90~100	基础减震、围挡隔声	80~90
	制砂机	台	1	90~100	基础减震、围挡隔声	80~90
3	振动筛	台	1	80~90	基础减震、围挡隔声	70~80
4	洗砂机	台	1	90~95	基础减震、围挡隔声	80~85
5	脱水机	台	1	90~95	基础减震、围挡隔声	80~85
6	皮带马达	台	3	65~75	基础减震、围挡隔声	60~70

由表可知，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较小，较为分散。企业在采取源头控制、合理布局、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

项目应采取以下防御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或单独设置隔声间，厂界四周设置围墙构筑物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可以考虑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③对机器设备加强保养和维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则项目噪声经距离和建筑物遮挡衰减以及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加强在噪声级大的设备所处单元周围的绿化，以起到削减噪声的作用。预计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总降噪声可达 15dB(A)，本项目噪声于厂界外的排放值昼间不超过 60dB(A)，夜间不超过 50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洗砂废水沉淀、压滤产生的泥饼，初期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砂，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1) 洗砂废水泥饼

项目所购原料为石英石和石灰石，在加工生产过程有粉尘附着在产品表面，以及所购原料可能含有少量杂质，故原料在经破碎、制砂后需经洗砂机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洗砂泥浆产生量约 40kg/t-砂，则泥浆产生量为 10600t/a。沉淀池底部泥浆经抽水泵抽至浓缩罐，泥渣从浓缩罐底部排放口排出，经压滤机脱水后，堆放在污泥棚，泥饼作为副产品定期外售。污泥棚要求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

(2) 初期雨水沉渣

项目所购原料石英石、石灰石为 26.5 万 t/a，可形成年产 26.5 万机制砂产品。项目生产过程，随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的泥沙量约为产品量的 0.01%，为 26.5t/a。根据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王维发表的《散货堆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设计探讨》，散货堆场初期雨水中 SS 浓度约 1000~3000mg/L，初期雨水池底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堆放在污泥棚，泥饼作为副产品定期外售。

(3)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8 人，不在厂住宿的员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即 1.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所示：

表 4-9 本建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贮存方式	排放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泥饼	10600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污泥棚堆存	外售
	初期雨水沉渣	26.5	第 I 类一般	设置污泥棚堆	外售

			工业固废	存	
	生活垃圾	1.2	一般固废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4.2.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各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用于收集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区域要求地面水泥化，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为“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化的情况下有限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对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制砂粉尘及洗砂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场区防渗建议只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的跟踪检测。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对场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随着厂区地表开挖情况结束，扰动地表、占压土地和损坏林草植被的施工活动基本终止，不会产生大的水土流失。

项目周边受人为干扰大、生态环境一般，运营期间对整个地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引起物种的损失。

4.2.7 环境风险评价

4.2.7.1 评价等级判定

(1) 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用原料

为石英石、石灰石，产品为机制砂，均非 HJ169-2018 附录 B 中所提到的风险物质。根据下列公式算出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由于项目所需原料及产品均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 所提到的风险物质，故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 HJ169-2018 第 4.3 条，项目和各环境要素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4-3 确定。

表 4-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故本项目只需进行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详见表 4-4。

表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加工场（临时用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省	（柳州）市	（-）区	（鹿寨）县	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
地理坐标	经度	109°36'43.04"	纬度	24°17'5.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项目装卸粉尘、破碎粉尘、堆场粉尘、汽车运输扬尘等颗粒物未经处理进入大气中，使得周边环境空气的悬浮颗粒浓度大幅度上升，使得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大气：日常维护洒水喷淋装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项目主要产品为机制砂，原料与产品均非危险物质，项目风险等级极低，在日常生产过程，维护好喷淋装置，项目风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3 环境监测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运营期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所有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率，并进行追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均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的其它排放口，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正常工况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正常工况下 昼间监测

4.4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主要是废气处理措施，设备噪声治理措施、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和生活污水治理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期	污染源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治理	洒水降尘、设置滞尘网、车辆出场冲洗	0.5
	废水	施工废水治理	截排水沟、沉淀池	1.0
	噪声	施工噪声治理	隔音棚	0.5
运营期	废气	粉尘治理	生产区安装喷淋设备	5.0
	废水	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	截排水沟、沉淀池、浓缩罐、压滤机、化粪池	5.0
	噪声	生产降噪	基础减震、围挡隔声	2.0
	固体废物	泥饼处置	污泥棚	1.0

合计	15
<p>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额的 15%。这些环保投资可以在提高产能的同时，减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p> <p>4.5 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喷淋抑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湿式破碎、洒水抑尘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帆布遮蔽、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u>废水总排放口</u> (<u>灌溉用水排放口</u>)	pH、COD、 BOD5、SS、 NH ₃ -N、TP、TN 等	化粪池	用作农灌，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隔振、减振、合理布局及墙体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污泥、沉渣堆至污泥棚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用于收集一般固体废物， <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u> ，处置原则为“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为租用现有旱地、有林地，不属于耕地，占地规模较小，经对现有厂房进行绿化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维护洒水喷淋装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合结论：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加工场（临时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不占用耕地和农田，同时厂址四周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选址基本合理。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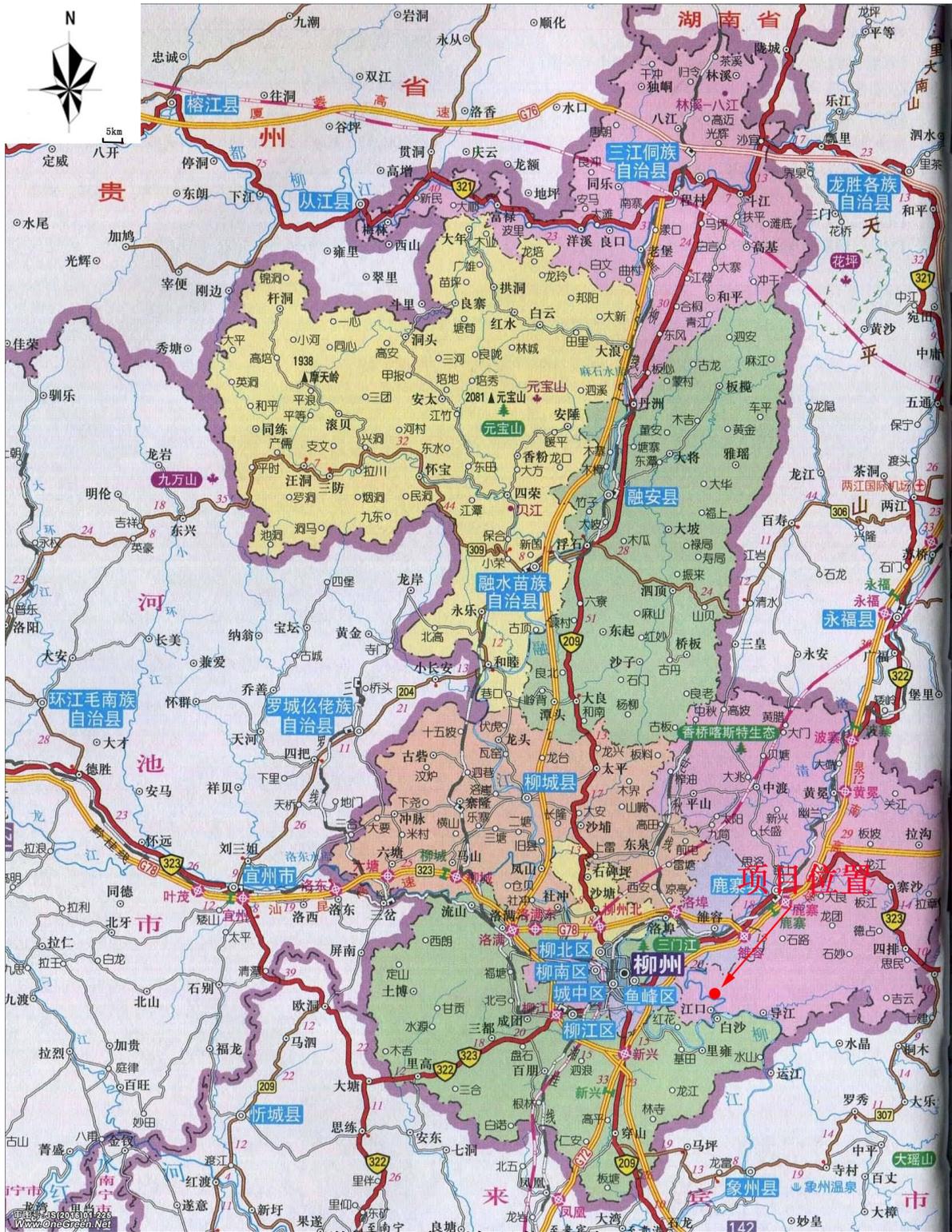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	-	-	-	-	-	-
		颗粒物	-	-	-	6.975	-	6.975	+6.975
		-	-	-	-	-	-	-	-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泥	-	-	-	10627.7	-	10627.7	+110627.7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备注：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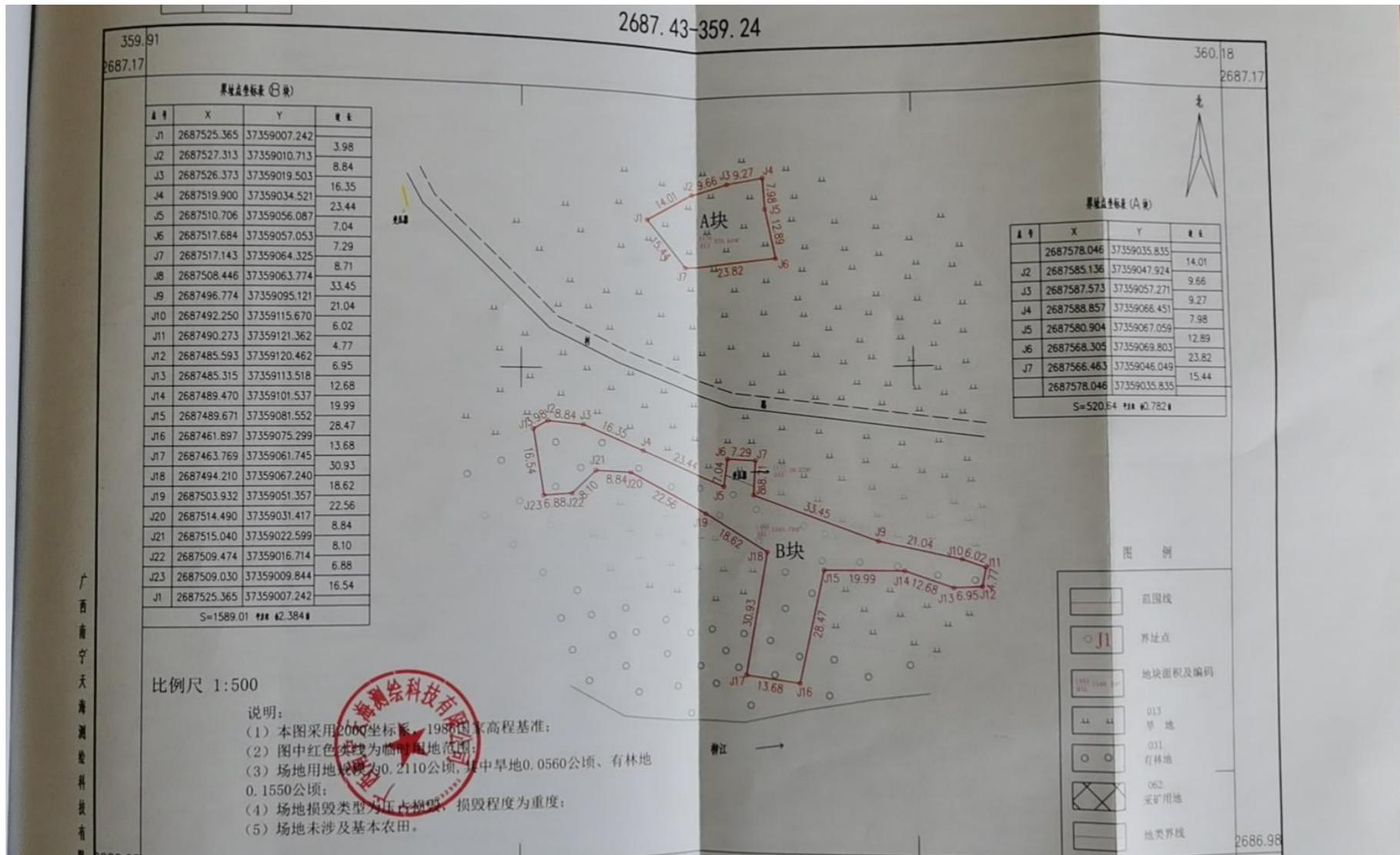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图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进场道路



项目南面



项目东北面（烟厂屯）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加工场（临时用地）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

联系人：陈建楠 联系电话：13978083000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2021/5/17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104-450223-04-01-482830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		
组织机构代码	92450223MA5MQ55L5B		
法人代表姓名	陈建楠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加工场(临时用地)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项目为砂石加工场, 占地面积约1391平方米, 年砂石加工规模为10万立方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105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106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陈建楠	联系电话	13978083000
联系邮箱	136412279@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6号7栋1单元2301室

备案机关: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1-04-18 12:54:40

附件 3 项目土地租赁协议

沙场租廖国飞河边地

宽17米,长47.5米,=1.21亩

租金每年^{每亩}3000元,连续^租3年。
清苗费:500元。

陈~~林~~ 廖国飞

2020年4月30日

沙场租张宝火棚外头坪地

宽1.6米长:51.5米+0.05亩共计0.8亩。

租金每^年亩3000元, 连租三年。

张宝火

陈宝火

2020年4月30日

沙场租张家喜孙头坪地，宽14.5米
长50.5米，共计1.1亩，按每年每亩3000元，
连租3年。

2020年4月30日

张喜孙

附件 4 项目企业营业执照

页码: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72.26.130.179:90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15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6/25



附件 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临时用地的批复(鹿资源规划函
(2021) 5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鹿资源规划函(2021) 55 号

关于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临时
用地的批复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

贵公司报来《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申请事宜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同意贵公司临时使用位于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 0.2110 公顷的集体土地,用于搭建临时办公区、砂石轻加工场建设。土地临时使用期限为 2 年(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自批准之日起算,使用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应按规定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发放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

二、应严格按批复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破坏土地;如造成土地破坏的,应按国家、自治区有关

规定复垦并通过我局验收。如无条件复垦或复垦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由我局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复垦，所需费用从已缴的土地复垦费扣除，原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不足的，应补缴不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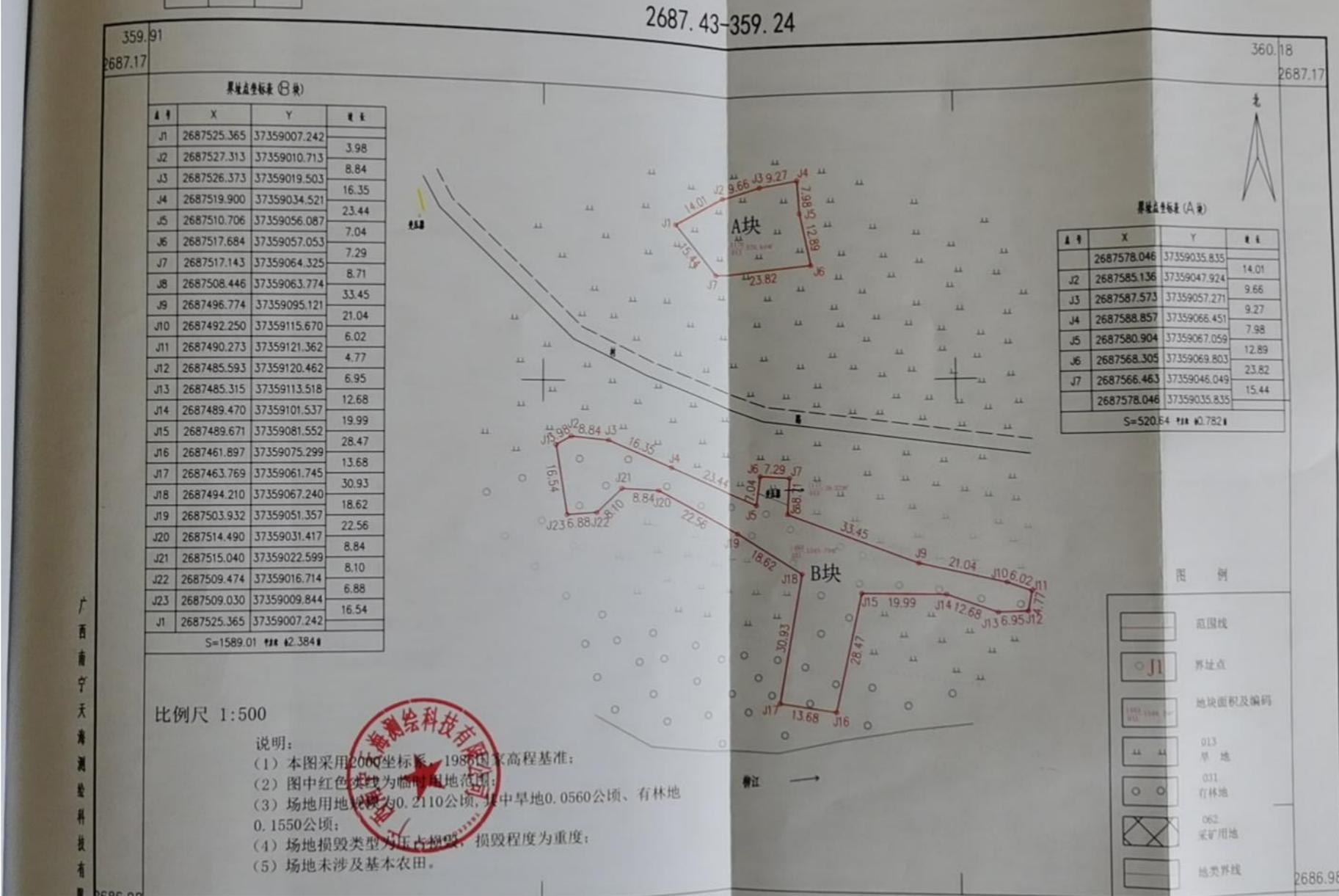
三、如遇国家征用土地或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贵公司应无条件自行拆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359.91
2687.17

2687.43-359.24

360.18
2687.17

界址点坐标表 (B 块)

点号	X	Y	备注
J1	2687525.365	37359007.242	
J2	2687527.313	37359010.713	3.98
J3	2687526.373	37359019.503	8.84
J4	2687519.900	37359034.521	16.35
J5	2687510.706	37359056.087	23.44
J6	2687517.684	37359057.053	7.04
J7	2687517.143	37359064.325	7.29
J8	2687508.446	37359063.774	8.71
J9	2687496.774	37359095.121	33.45
J10	2687492.250	37359115.670	21.04
J11	2687490.273	37359121.362	6.02
J12	2687485.593	37359120.462	4.77
J13	2687485.315	37359113.518	6.95
J14	2687489.470	37359101.537	12.68
J15	2687489.671	37359081.552	19.99
J16	2687461.897	37359075.299	28.47
J17	2687463.769	37359061.745	13.68
J18	2687494.210	37359067.240	30.93
J19	2687503.932	37359051.357	18.62
J20	2687514.490	37359031.417	22.56
J21	2687515.040	37359022.599	8.84
J22	2687509.474	37359016.714	8.10
J23	2687509.030	37359009.844	6.88
J1	2687525.365	37359007.242	16.54
S=1589.01 ㎡ ±0.384%			

界址点坐标表 (A 块)

点号	X	Y	备注
J1	2687578.046	37359035.835	
J2	2687585.136	37359047.924	14.01
J3	2687587.573	37359057.271	9.66
J4	2687588.857	37359066.451	9.27
J5	2687580.904	37359067.059	7.98
J6	2687568.305	37359069.803	12.89
J7	2687566.463	37359046.049	23.82
J1	2687578.046	37359035.835	15.44
S=520.64 ㎡ ±0.782%			

比例尺 1:500

- 说明:
- (1) 本图采用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 (2) 图中红色实线为临时用地范围;
 - (3) 场地用地面积为0.2110公顷, 其中旱地0.0560公顷、有林地0.1550公顷;
 - (4) 场地损毁类型为压占棚棚, 损毁程度为重度;
 - (5) 场地未涉及基本农田。



图例

	范围线
	界址点
	地块面积及编码
	013 旱地
	031 有林地
	062 采矿用地
	地质界线

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项目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1)319号

第1页 共6页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1)319号

项目名称: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加工场(临时用地)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柳州市北站路5号院内实验综合楼1、2、3、4楼

邮政编码：545001

投诉电话：0772-3312368、13788223669

咨询电话：0772-3312368、13788223669

传 真：0772-3312368

电子邮箱：GXZS0772@qq.com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加工场(临时用地)建设项目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	
	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烟厂村东南面	
	联系人	陈建楠	联系方式 13978083000
项目 信息	名称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加工场(临时用地)建设项目	
	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烟厂村东南面	
	联系人	陈建楠	联系方式 13978083000
监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振动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储油库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罐车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采样日期	2021.05.08~2021.05.10	分析日期	2021.05.11~2021.05.12



二、监测项目概况

受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委托，对沙场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加工场（临时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监测。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内容以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提供的《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加工场（临时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方案》为依据。

三、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1。

表1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	1# 厂区内	E: 109°36'42.11" N: 24°17'5.31"	TSP, 共1项。	连续监测3天, 每天监测1次 24小时平均值。	见图1



注：“○”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图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监测技术依据

1、监测采样依据见表2。

表2

监测类别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3。

表3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环境空气	TSP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1 μ g/m ³

五、主要监测设备

主要监测设备见表4。

表4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速、风向)	空盒气压表	DYM3	ZSYQ1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ZSYQ140
环境空气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SYQ45
	电子天平	MS105DU	ZSYQ78
	恒温恒湿箱	LRH-250-HS	ZSYQ120

六、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 20 12 05 0972)。监测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未取得上岗证的在持证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七、采样信息

1、气象信息

2021年05月08日至2021年05月10日监测期间,气象说明见表5。

表5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1.05.08	晴	99.95	北风	1.3	25.5
2021.05.09	晴	99.92	—	静风	26.3
2021.05.10	晴	99.87	东北风	1.4	28.2

八、监测结果

1、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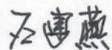
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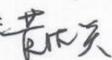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TSP ($\mu\text{g}/\text{m}^3$)	1# 厂区内	2021.05.08	85
		2021.05.09	90
		2021.05.10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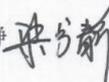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状态下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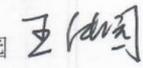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黎祖雄、吴秋金、韦向玲、甘 慧

报告编制:石建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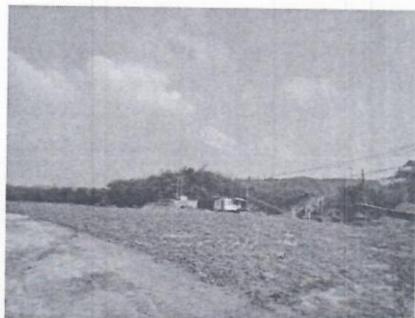
复核:黄佳关 

审核:梁宁静 

批准:王纯园 

2021年5月13日

附图：现场监测图片



项目地现状



风向风速监测



环境空气监测



承诺书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即将颁布实施的《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和鹿寨县已核发的所有河道采砂许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将全面禁止鹿寨县辖区河道砂石开采，因此，我单位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无偿停产拆除砂石加工场。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

2021年5月20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1〕12号

柳州市鹿寨县鹿丰沙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3MA5MQ55L5B

经营者：陈建楠

经营场所：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

2021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沙场进行检查，发现你沙场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沙场年产5万立方米机制砂加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2020年11月在鹿寨县江口乡新安村烟厂屯开工建设，2021年2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你沙场以上环境违法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拍摄的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你沙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沙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沙场停止上述项目的建设，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沙场改正违法行为予以监督。你沙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沙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